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吳豐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健成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，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準用，惟倘聲請人未能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釋明受擔保之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顯難認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邱冠弋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6萬元，並以田健成名下位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○號建物暨基地（以下簡稱系爭不動產）共同設定登記396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以下簡稱系爭抵押權）作為擔保。詎上開借款屆期未清償，催討未果，為此具狀聲請拍賣抵押土地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稽之聲請人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等記載，系爭抵押權係擔保「邱冠戈」對聲請人之借款等債務，勾稽聲請人提出作為債權證明文件之本票影本2紙，其上發票人俱為「邱冠弋」，非「邱冠戈」。即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，形式上不能作為本件受擔保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基院雅非強113年度司

01 拍字第112號函通知聲請人，文到5日內補正提出（吳豐丞對
02 邱冠戈）之債權證明文件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
03 人收受，有本院通知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，
04 詎聲請人無正當理由，逾期迄未有補正提出，揆諸上揭□之
05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顯要件不備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